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白容老師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新冠肺炎（COVID-19）之全球肆虐，已造成全球大量人口死亡，同時因為含疫苗等在內之醫療資源的不足，亦使在各國之移民及其社群常處於被忽略或不公平的醫療照護之境地。為了適應不同國家和地方脈絡的互補設計，國際移民組織提出通過向移民、流離失所者和受影響的收容社區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和保護之戰略來加以因應，請論述其內容？（2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難

《解題關鍵》：國際移民組織、新冠肺炎大流行、聯合國對新冠肺炎的處理方案。

**【擬答】**

(一)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簡稱 IOM）是一政府間國際組織，其前身為美國和比利時倡議下，於 1951 年 12 月 5 日在布魯塞爾召開國際移民會議，主要目的為幫助因二戰流離失所的人重建居住地。

(二)國際移民組織 2020 年 2 月 21 日啟動 1700 萬美元戰略計劃支持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際移民組織戰略計劃，涵蓋廣泛的干預措施，例如跨境協調、政府僱員培訓和模擬、人口流動製圖、開展風險溝通和社區參與活動，加強監測並在入境點提供水、保潔和衛生服務以支持感染防控。

國際移民組織在全球有 430 多個辦公點，約 1 萬 4000 名工作人員，包括數千人專門進行衛生和社區參與工作，因此該組織在為突發國際公共衛生事件提供支持方面具有獨特的地位。

世界衛生組織 2020 年 2 月啟動了新型冠狀病毒全球戰略準備和響應計劃。為了對此進行補充和貢獻，國際移民組織此次啟動的 1700 萬美元的戰略計劃的目的主要是對可能需要更多資源的國家給予支持，包括在金融、技術和運營方面，來確保防範疫情進一步發展，並支持衛生系統，以便其有能力應對新的需求。

國際移民組織尤其準備好在 7 個方面提供支持：協調與夥伴關係；風險溝通和社區參與；疾病監測；增強機場、海港和陸地過境點的應對能力；加強實驗室系統以進行有效檢測；感染防控和物流。

這 1700 萬美元中有 1200 萬美元將在亞太地區和東非、西非和南部非洲地區平分。剩餘的 500 萬美元將被用於支持中東和北非、歐洲和中亞以及美洲地區。

(三)國際移民組織與聯合國難民署，2020 年 3 月 20 日宣布暫緩難民重新安置行程。

新型冠狀病毒所致的全球衛生危機，導致多國大幅縮減入境人次及限制國際航空，重新安置難民的行程安排亦因而受到嚴重阻礙。部分國家亦因公共衛生情況影響其接收新安置難民的能力，故暫停難民安置入境。這些迅速演變直接影響難民家庭，部分難民正經歷大幅度延誤或被逼和家人長期分開。

難民接觸病毒的風險會因跨國行程而有所增加，重新安置為最容易受到傷害的弱勢難民提供重要的救援。聯合國難民署與國際移民組織呼籲各國並與其維持緊密合作，以確保最需要緊急救援的個案仍能通行。該 2 機構會繼續在難民收容國工作，以及與其他相關夥伴合作，以確保難民重新安置的申請繼續獲處理，以確保重新安置持續為保護難民的關鍵措施。

(四)國際移民組織 2021 年 4 月 8 日提出《新冠大流行和 2020 年全球流動狀況》，新冠相關邊境管制措施對全球移徙造成嚴重影響，如下：

儘管自新冠大流行暴發以來各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導致 2020 年總體的跨境人員流動趨勢大大下降，隨時間推移，在不同地區，實際情況正不斷變化，這對難民和其他有必要遷徙的移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民造成了特別嚴重的影響。

各國和地方政府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以關閉邊界，對特定地點之間的旅行加以限制，對旅行者提出的隔離要求和健康要求，以及啟動“旅行封閉圈”(travel bubbles)和其他安排。

國際移民組織表示，新冠大流行嚴重影響了全球人口流動性，使數百萬人，移民勞工，家庭成員或國際學生滯留海外。這份報告羅列了 2020 年期間的這些動態，並著重強調了政府在 2021 年及以後重啟流動性的方式。

1. 2020 年初期，各國引入了一系列禁閉措施、旅行限制和衛生要求，邊界關閉的規模空前。到 2020 年 3 月底，各國政府已發布或延長了 4 萬 3300 項旅行措施。各種活動都大大減少。
2. 2020 年中期，一些入境點得以重新開放，尤其是機場。旅行禁令越來越多地被健康措施取代，包括在出發前獲得新冠檢測證明、實施檢疫措施或提供健康證明。在此階段，世界各地的各種戰略開始形成。島嶼國家採取的不同方案最為明顯地體現出這一點：紐西蘭和澳大利亞推行消滅病毒戰略並保持邊境關閉，而其他國家，如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開始開放旅遊業。
3. 2020 年末期：針對新暴發的新冠變異病毒的應對措施。在這一時期，各國試圖用健康要求代替旅行限制，並努力應對這種病毒的新變種。包括智利、墨西哥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在內的一些國家甚至已經對遊客開放。健康證明成為最常見的與健康有關的旅行措施。

二、請說明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情形為何？(25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中

《解題關鍵》：無戶籍國民居留有 15 款，與香港澳門居民居留類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6 條也作答更佳。

### 【擬答】

(一) 定義：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3, 5, 8 款之規定如下：

1. 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3. 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

(二) 申請居留條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第 1, 2 項規定整理如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1.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 2 人為限。
2. 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3.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 20 歲以上(成年子女)。
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6. 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曾在臺灣地區居留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8.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9.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10. 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11.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1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1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1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15.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
16. 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符合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之居留或定居辦法者。
17. 移民法施行（88 年 5 月 21 日）前已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

### (三) 其他相關規定：

1. 前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11 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2. 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3 年。
3.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 3 年。
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3 年。
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6.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訂定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 10 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 1 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高普考 111 年金榜輔考課程

<p><b>基礎課</b></p> <p>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p>	<p><b>正規課</b></p> <p>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p>	<p><b>專題課</b></p> <p>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p>
<p><b>題庫班</b></p> <p>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 <small>【自費加選】</small></p>	<p><b>奪榜班/特訓班</b></p> <p>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 <small>【自費加選】</small></p>	<p><b>總複習</b></p> <p>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p>

**蔡○穎 109 普考勞工行政 一年考取**

私人企業的行政工作內容繁雜且薪水少，因此決定挑戰國家考試。當初是以一年考取為目標，因此選擇年度面授班課程，面授的好處是可以督促自己盡量不缺課，且可與老師面對面討論自己的問題幫助非常大，會選擇勞工行政則是因為錄取率較高，且考科較有興趣。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1

囊括 33 狀元 37 榜眼 27 探花

高普考 勞工行政 狀元 姚○瑜 高普考 財務審計 狀元 陳○玄 高普考 僑務行政 狀元 曾○樂 高普考 農業技術 狀元 黃○登 高普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林○秀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張○ 高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亞 高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梁○亞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狀元 陳○賢 高普考 體育行政 狀元 宋○軒 高普考 法制 狀元 張○佑 高普考 一般民政 狀元 莊○瑾 高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楊○理 高普考 僑務行政 狀元 潘○誠 高普考 經建行政 狀元 梁○ 高普考 商業行政 狀元 林○偉 高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君 高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施○蒙 高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成	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君 普考 會計 狀元 蔣○語 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誠 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折 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倫 普考 新聞 狀元 林○敏 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誠 普考 經建行政 狀元 鄭○賢 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迎 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張○華 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陳○毅 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黃○萃 普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林○秀 普考 經建行政 榜眼 鄭○賢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瑄 普考 財經廉政 榜眼 朱○華 普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林○苗 普考 交通行政 榜眼 林○苗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瑄 普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登	高普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斌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容 高普考 績效審計 榜眼 劉○輝 高普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 榜眼 鍾○庭 高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猷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翁○曼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榜眼 廖○雅 高普考 航運行政 榜眼 林○棟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瑄 高普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玲 高普考 體育行政 榜眼 陳○瑩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曾○純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榜眼 張○ 高普考 法制 榜眼 方○淵 高普考 交通技術 榜眼 倪○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翰 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王○惠 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登 普考 財經廉政 榜眼 朱○華	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湘 普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鈺 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沈○璇 普考 稅務行政 榜眼 曾○ 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施○憲 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理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蔡○ 普考 經建行政 榜眼 蔡○ 普考 戶政 榜眼 施○ 普考 經建行政 榜眼 蔡○ 普考 法律廉政 榜眼 白○泰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陳○新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胡○安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榜眼 黃○華 高普考 稅務行政 榜眼 曾○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榜眼 范○融 高普考 戶政 榜眼 廖○鈞 高普考 財經廉政 榜眼 劉○芳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高○凱 高普考 財務審計 榜眼 潘○廷	高普考 經建行政 探花 鄭○賢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探花 洪○澤 高普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璠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黃○璠 高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普考 財經廉政 探花 石○文 高普考 經建行政 探花 王○慧 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羅○ 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許○ 普考 統計 探花 張○廷 普考 金融保險 探花 陳○毅 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曾○ 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史○祺 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文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 普考 測量製圖 探花 李○玲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 下一位上榜 就是你！
--	--	---	--	--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 跟著全國狀元找到屬於自己的上榜讀書方式

**姚○瑜**  
109 高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  
109 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第 6 名

自己非本科系、也無國考的經驗，起初事先蒐集學長姐的考取經驗談，且看了許多準備考試技巧的書籍，先找到一個大略的方向，並在上課的過程中慢慢嘗試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讀書方式，但要清楚自己的優勢與弱勢，擬定上榜策略。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得委託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但若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則相關規範的處理要求為何？(25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難

《解題關鍵》：政治議題之協議有 2 種。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 【擬答】

(一)不涉及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1. 定義：協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2 第 3 項，第 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但不包括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2. 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若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相關規範的處理要求，依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2，之 4，第 5 條，第 79 條之 1 規定如下：
  - (1)大陸委員會得委託第 4 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2)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
    - ①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
    - ②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③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④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⑤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 ⑥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3. 兩岸條例相關罰則：

(1)第 79 條之 1，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2)第 79 條之 2，違反第 4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3)第 79 條之 3 第 1 項，違反第 4 條之 4 第 4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涉及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相關規範的處理要求，依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規定如下：

1. 定義：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2.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 90 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3.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

4.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5.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 15 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 15 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6.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7.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8.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至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 3 款、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至第 29 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9.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10.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 四、香港及澳門居民受強制出境處分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情形為何？(25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中

《解題關鍵》：暫予收容條件。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 【擬答】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1, 2, 4, 5, 8, 9 項規定如下：

- (一) 香港及澳門居民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 (二)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
- (三)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四)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 10 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 (五)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